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富信字第1080000219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條文，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656號核准函辦理。
- 二、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共計五檔基金，修訂信託約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調降為新臺幣2億元及信託契約終止門檻調降為新臺幣1億元。
- 三、本次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五、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依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告知門檻。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七、(略)</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七、(略)</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p> <p>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富邦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十七、(略)</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一、~十七、(略)</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u>價</u>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p> <p>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八、(略)</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十八、(略)</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四、(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二十一、(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二十一、(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	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六)~(八)(略) 二、~四、(略)	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六)~(八)(略) 二、~四、(略)	